

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當局就兩個非政府機構提出有關家庭暴力的建議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在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一些非政府機構提交了各項建議，以協助防止及打擊家庭暴力，政府當局已於小組委員會三月三日的會議前提交文件，就有關建議作出了回應。其中有兩個非政府機構的書面建議在會後才收悉，經諮詢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後，當局對這些建議作出回應，詳情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備悉當局的回應，以作參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餘下兩個團體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會議上提出與家庭暴力有關的主要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團體名稱	建議內容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女專熱線	<p>(a) 警方接到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應執行 2003 年 1 月通過的規定，直接轉介個案給社會福利署(社署)社工而無需當事人同意；或徵詢事當人同意，轉介個案至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非政府機構，特別是同路人支援的團體跟進。此外，警方應落實執行派忠告卡和口供紙給當事人，及警方應落實執行《刑事罪案條例》，不要將家庭暴力當作家事處理，不要將責任推卻給受害人承擔，產生不必要的悲劇；</p> <p>(b) 政府當局應檢討庇護中心的服務，例如：宿友在煮飯時和處理小朋友轉校、見社工、法援處等正常事務時，庇護中心應代為照顧小朋友，讓宿友安心處理事務，也避免小朋友奔波勞累；中心應轉介宿友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並因應宿友的需要作出安排；及在小朋友需要轉校時為宿友提供地址證明，避免宿友因沒地址證明令小朋友不能轉校，或令宿友奔波各校也解決不了學位問題；</p> <p>(c) 政府當局應成立贍養費管理局，幫助受害</p>	<p>(a) 這是警方一向的方針，詳細的程序指引列於「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內。該指引是經「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各成員協商下於二〇〇四年作修訂。這指引清楚釐訂各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警方在介入及支援受害者及其家庭所擔當的責任及採取一致的做法，作為部門及機構互相合作的基礎及互相監察之用。</p> <p>(b) 庇護中心現時已有既定機制轉介宿友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其他適當的服務單位接受服務。負責處理個案的社工會與庇護中心保持緊密聯絡，跟進宿友及其子女的服務需要。如小朋友需轉校，社工會與教育統籌局聯絡，協助兒童作轉校安排。在有需要時，個別庇護中心亦會作特別安排(例如安排義工)，協助宿友暫時照顧小朋友。為進一步加強庇護中心的服務，社署已與營辦庇護中心的機構展開檢討現有庇護服務和設施，並會透過「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意見。</p>

	<p>者及小朋友追討贍養費，減輕政府在綜援上的支出，避免當事人因領取綜援而產生自卑感和減輕由此產生的負面影響；及</p> <p>(d) 受害者如經濟有問題，無論她是否有小朋友，或來港是否已足夠 7 年，應先批發綜援，令她在遭受經濟壓力下，思考正確前路，避免悲劇發生。</p>	<p>(c) 政府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曾檢討與合資格領取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措，工作小組於二〇〇〇年五月發表報告。政府採納工作小組的意見和建議，決定不成立贍養費局。政府十分同情部份贍養費受款人的遭遇，但認同成立贍養費局並非解決問題最好的辦法。簡單來說，設立贍養費局，對於贍養費受款人或納稅人來說，不會比改善現行制度帶來更多顯著的好處。例如，贍養費受款人仍須親身參與追討贍養費的法律程序，而增設另一行政機構亦會牽涉資源問題。民政事務局自二〇〇〇年起，已著手改善有關贍養費的法律和行政措施，部份工作仍在進行中。這些措施的目的都是協助贍養費受款人準時及足額收到贍養費。</p> <p>(d) 緊援計劃的「居港七年」的規定是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所制定的人口政策的一部分，其原則是市民必須居港滿七年，才可享用大量公帑資助、不用供款的社會福利。訂定這個原則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在合理的基礎上提供由政府大量資助的社會服務。對未能符合居港規定但面對真正困難的綜援申請人(包括被虐配偶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社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行使酌情權，豁免他們的居港規定。</p>
--	---	--

2.	關注家庭暴力 ——專業家庭輔導及治療人員小組	<p>(a) 強烈建議當局根據研究所得證據制訂專業指引，羅列清晰的指標及具體考慮因素，以決定在甚麼時間進行雙方聯合面談才屬危險或安全，以及哪類施虐者輔導計劃屬有效；</p> <p>(b) 應在援助過程中充分考慮施虐者與受虐者權力不均的情況；</p> <p>(c) 對於有建議利用多專業個案會議來決定或評估某一個案是否涉及虐待配偶，該小組不支持這項建議，因為有關人士往往有必要當機立斷，盡快決定採取行動。反之，應該多加鼓勵採用監督及朋輩輔導方式；</p> <p>(d) 支持成立檢討委員會，詳細檢討每宗涉及嚴重傷亡事故的家庭暴力個案，讓有關專業人士能夠從中汲取經驗；</p> <p>(e) 假如就有關個案進行家庭或夫婦輔導工作會有危險，便應選用專為施虐者設計的認知行為治療小組模式，並應多加採用這類治療模式；</p> <p>(f) 應在每個主要地區設立一支專責服務隊，負責提供專責服務及培養專業人才。為確保有關專業服務能夠達到安全標準，必須透過不斷累積專門的經驗去加強</p>	<p>(a) 社署同意在安排面談時，尤其是聯合面談，個人（包括受害配偶、兒童、其他需援助人士、社工等）的安全最為重要。社署正參考本地及海外的經驗，制定有關安排聯合面談時應注意的原則。不過，有關原則並不能鉅細無遺及適用於所有個案，社工就個別個案所作的專業判斷尤為重要。</p> <p>(b) 在援助過程中，為確保受虐者能獲適切的服務和保護，社工會全面考慮及分析個案的情況，包括施虐者與受虐者權力不均的問題。</p> <p>(c) 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中，社工是以保障受虐者的安全和福祉為重，尤其在處理危機時，會盡快評估個案的需要，採取適時及適當的行動，為有關人士提供服務，並不會等待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才採取行動。另一方面，我們認為並非所有家庭暴力個案均需要及適合召開多專業會議，而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的目的，亦非只為界定個案是否涉及虐待配偶。就某些個案，例如涉及多個服務單位及比較複雜的個案，可透過多專業會議協調跨專業合作，以制訂及推行適切的福利計劃。多專業會議與監督及朋輩輔導各有不同的功能，社工應因應個案的情況，採用適當的方式與有關同工或其他專業人員商議，以確保處</p>
----	---------------------------	---	---

	<p>服務水平而非依靠調配地區內的資源處理家庭暴力個案；</p> <p>(g) 為更有效保障兒童的權益，受虐兒童的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者所擔當的角色，應與個案會議中的兒童代言人的角色相若；</p> <p>(h) 應採用劃一的清單以制訂不同種類的虐兒個案的工作定義；及</p> <p>(i) 將調查、安全監察及輔導這三個互相矛盾的角色集於一身，是令保障受害人及輔導工作事倍功半的主要原因。</p>	<p>理個案的成效。</p> <p>(d) 社署現正徵詢「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有關設立嚴重傷亡家庭暴力個案事後跨專業檢討機制的事宜，以便從事件中汲取經驗，找出可作改善的地方。社署會考慮相關的技術細節，例如應何時和如何進行檢討，和怎樣可以確保警方的調查工作和任何在其後進行的法律程序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受到影響。</p> <p>(e) 當局重申在處理任何個案時，會以個人（包括受害配偶、兒童、其他需援助人士、社工等）的安全為重。負責人會按照每宗家庭暴力個案的情況和需要，為受虐者和施虐者安排不同的服務，包括個別及小組輔導、臨床心理治療服務等。</p> <p>(f)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內就調配地區資源所提出的建議，是指出在有需要時，地區內不同單位可透過協調、調配資源及調較工作重點，一起攜手合作處理家庭暴力問題，而非建議由各單位調撥資源提供專門服務。另一方面，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社署的專責單位，為涉及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的個案提供服務，並已於二〇〇五年四月由原來的五隊增加至六隊。此外，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盡量協助同工累積專門的經驗及持續進修專門知識和技巧，以</p>
--	--	--

		<p>加強服務水平。</p> <p>(g) 現時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為有關專業人員提供指引以處理虐兒個案。指引內已清楚指出處理虐兒個案的主導原則是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p> <p>(h) 在上述指引內已列出不同類型的虐兒個案的定義及協助鑑定虐兒事件的清單及指標。同時，社署已成立一由不同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檢討指引，檢討的內容包括虐兒的定義。該檢討預期於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內完成。</p> <p>(i) 規定處理所有家庭暴力個案一律把社工的調查、安全監察和輔導職能分開，可能引致多方同時介入一宗個案，導致服務分割，引起專業評估上的困難，當遇到緊急事故時，亦未必能作出及時的溝通。再者，這個做法可能無意間為解決彼此分歧造成障礙。此外，亦會令受害者及其家人感到困惑，也可能會因要向不同的人一再覆述其家庭問題而感到不方便。由同一社工處理個案的好處是負責的社工能較全面掌握個案的情況，並及時因應個案的轉變作出適當的介入。</p> <p>根據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一貫的做法，負責人會考慮每一宗家庭暴力個案的</p>
--	--	---

		特別情況，因應需要安排不同社工負責處理同一個案。例如某宗虐兒個案的施虐者在調查期間對負責的社工產生強烈敵意，負責人或會委派另一名社工提供跟進服務。此外，社工與臨床心理學家合作處理同一個案，也是相當常見的做法。
--	--	--